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4〕9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 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 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落实 2014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》（泉委办〔2014〕1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4 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的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，明确工作责任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对照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对分解的工作目标任务，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；

要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,进一步将任务分解细化,明确责任,落实到人。

二、加强沟通联系,协调解决问题。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负起责任,牵头搞好协调工作;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,协助解决问题,共同完成各项工作。

三、狠抓工作落实,及时反馈进度。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进展反馈制度,在每季度25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: 2014年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涉及我区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5月16日